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采购人（全称）： 泾阳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 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泾阳县泾河木梳湾河道整治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泾阳县王桥镇；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 玖万圆整（¥ 90000.00元）。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成果文件提交并备案且项

目计划下达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照合同价款予以支付。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完成。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供应商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采购人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2、有权就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方案编制的技术问题向供应商咨询；

3、采购人按要求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4、提供工作区域的地形图、总平面布置图、施工图及相关资料；

5、供应商在施工场地进行外业工作期间，采购人应指定一名协作人员配合工作；

6、配合上报资料盖章；

7、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向供应商支付费用。

七、供应商的权利与义务：

1、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相关文件及图纸等；

2、供应商有权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节点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工作；

4、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复核；

5、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设置进度表，并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接采购人；

6、供应商对报告书、备案申请文件等相关资料出现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补正，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7、供应商全面配合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



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8、供应商应积极组织各阶段资料上报和专家评审工作,承担相应费用；

9、供应商应全面负责全流程的资料文件准备、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书、取得批复文件，确保验收备案成功；

10、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效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

11、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技术单位做好一切相关工作。

八、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委托，在指定区域，按专业知识要求进行的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工作，其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将该工作技术成果资料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约定如下：

1、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高质量编制完成各项报告。

3、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在5日内未及时补充完善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应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误7天以上的，采购人

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5、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或侵害，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第三人要求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追偿。

6、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7、如遇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咸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3 日。

2. 订立地点：泾阳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名称：

泾阳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泾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19475

供应商名称：

大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2910010122806055

地 址：泾阳县水利巷16号

电 话： 029-36216483

传 真：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科技二路67号启迪中心T3
栋1103室

电 话： 029-88816512

传 真： /

2025年4月3日